

(h) 布告稱，以色列軍民人等除因公務外一律不准在該地區內逗留，即使因公出勤亦不得在任何店鋪購買任何物件，不准交際應酬。此種措施目的在於避免以色列人與當地居民發生任何糾紛。

九. 公務

(a) 水：全境自來水裝置均已恢復，須修理者很少。

(b) 電力：該地區內電力供應業已恢復常態。

(c) 郵電交通：郵電設備原擬在十二月三十日完全修復，但至十一月三十日似乎尚須等待七日至十日。大批郵件堆積迦薩。

(d) 電話交通：似乎僅有軍用電話通話。但全境電話交通確在陸續修復中。

(e) 運輸：以色列當局在開入該地區時曾經徵用許多車輛與卡車，現已逐漸發還原主。

(f) 學校：學校尚未復課。學校教科書有不利於以色列國之教材者正在修訂，教員亦在甄別中。職等曾經訪問巴勒斯坦教育局長，渠正在訂定學校復課及甄別教員之計劃。大批曠學兒童，形成司令官之治安問題（劫掠，胡鬧）。

(g) 醫院：迦薩地區之醫院仍由原有醫務人員包括埃及軍民醫生與護士在內，繼續開業。近東工委處及以色列當局為醫院開業起見與以食糧及醫藥器材，且仍在繼續協助中。醫院全部開業，僅受醫藥器材缺乏之限制。以色列衛生部有代表駐在該地區內負責協調支助。

文件 A/3492

秘書長關於掃除蘇伊士運河之障礙之第二次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日〕

一.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九九七(緊特一)〕促請“在實施停火時即採取步驟重新開放蘇伊士運河”。

二. 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政府在關於停火及停止軍事行動問題十一月六日來文(A/3306, A/3307)中指稱“清除蘇伊士運河及其入口之障礙物並無軍事行動之意義，在世界航運及貿易上實為當務之急”。且稱英法軍隊具有處理此項問題之裝備，是以兩國政府提議隨同英法軍隊之技術人員立即開始此項工程。

三. 十一月七日秘書長答覆此項函件稱(A/3313, A/3314)，關於重新開放蘇伊士運河問題提供技術協助一事自當儘速考慮。秘書長正在探討此項工程能否由與此次糾紛無涉之國家之人員在聯合國監督之下進行。

四. 十一月八日，秘書長按照荷蘭及丹麥政府對其上次探詢所作之答覆與荷蘭及丹麥之打撈公司接洽，該二公司，Svitzer 及 Smit 表示願意協助此項清除工作。

五. 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秘書長曾訪問開羅，與埃及政府商談時亦曾提起該運河之清理工程。

埃及政府要求：在薩伊德港及運河區恢復常態時，包括非埃及之軍隊一律撤清在內，清除蘇伊士運河之工程，應立即開始。秘書長依據大會前此有關之決議，聲明聯合國在原則上願意擔任此項工作。

六. 十一月二十日秘書長為清理運河問題曾向大會提具報告書(A/3376)。秘書長在該報告書內說明“秘書長提議大會根據此事原有之決議授權秘書長進行試探儘速與商號商訂合約，有效進行此項清除工程。如上所述，秘書長經大會授權後，擬即與此次糾紛以外之國家之商號接洽。至於已經接洽之商號，秘書長擬先探明彼等需要聯合國並未直接接洽之其他方面協助之程度”(A/3376, 第五段)。秘書長且說明此項工作雖擬在非埃及之軍隊撤離薩伊德港及運河區後開始，如經埃及政府之同意仍可先行商訂測勘運河情形之必要辦法。

七. 十一月二十四日，大會通過一決議案〔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內稱大會業已鑒核秘書長在報告書所陳接洽清理蘇伊士運河辦法之經過情形，並授權探討實際辦法，商訂合約，以便此項清理工作迅速有效進行。

八. 在大會通過上述決議案之同日，當即囑付 Svitzer 及 Smit 兩商號將前兩星期所指定或停在各港口待命之打撈船舶與其他設備開往運河區，並在與此次糾紛無涉之國家實行租用其打撈業之船舶之辦法。

九. 畘書長為協助其本人主持此項清除工程起見，業已派定 Raymond A. Wheeler 中將負責，並與 Mr. John J. McCloy 約定就所涉財務問題提供意見。General Wheeler 在會所完成必要之設計工作及法蘭西與聯合王國於十二月三日正式宣佈擬即撤兵後，偕同已經接洽之打撈商號及負責勘測工廠損失之羅城 Ralph M. Parsons 工程公司派員組成之打撈勘測隊於十二月八日抵達埃及。General Wheeler 及其所率人員在埃及蘇伊士運河管理局合作之下立即開始在該運河 El Cap 以下勘測障礙物。該段運河在停火線以南，英法部隊顯然不能前往。General Wheeler 一行曾在薩伊德港勘察工廠設備。

一〇. 大會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所核定之聯合國清理運河問題之報告書假定，此項工程由與此次糾紛無涉之國家之商號進行，而此項商號儘可與聯合國並未直接接洽之其他方面商訂協助辦法。秘書長之技術顧問曾經研究除與打撈商所訂辦法外，究竟尚須其他何種協助以資補充。根據研究結果，關於下列各項，聯合國可能需要薩伊德港內英法部隊之協助：

(a) 聯合國打撈船隊固將單獨進行此項工作，但英法打撈員工在各船舶所進行之打撈計劃，未便放棄，此種長期複雜之打撈工程，不宜再由聯合國重新開始，而應繼續進行，在 General Wheeler 指導之下儘速結束。

(b) 聯合國或須取用選定船舶六艘，專門用於 El Cap 以南，其非英籍船員改由聯合國聘用，但若干英籍職員必須負責，在數日內將船舶移交聯合國方面。

此項需要已在十二月九日給與 General Wheeler 之訓令中載明。此項結論業已通知法蘭西及聯合王國政府，並已送交埃及政府。

一一. 聯合國在紐約及薩伊德港舉行商談以後，在十二月二十二日英法軍隊撤退時實際即負責接管英法兩國在薩伊德港內所有之打撈船舶及輔助

船舶。此項船舶一律留在原處以備進行已經着手之工作，原有英法船員概受聯合國指揮。各船舶均俟一定工作完成，即行撤退。聯合國技術顧問提議所有物力重行分配，以商號船舶用於運河，英法船舶，包括現有六艘在內，留供協助薩伊德港內工程之用。

一二. 聯合國打撈工作，在運河南端於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開始，北端則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此項工作之進行根據現有物力之使用計劃，曾經 General Wheeler 及其技術顧問會同秘書長代表細加研究。此項計劃以先前所作研究對於技術需要之估計為根據。經 General Wheeler 詳細擬訂，並經埃及當局許可。聯合國利用物力及此項計劃之詳細內容，錄入本報告書附件壹。

一三. 在紐約及開羅兩地商談以後，埃及政府與秘書長之間曾有函件往返，作為聯合國與埃及當局合作之協議根據。此項函件之交換，構成必要之協定，曾經諮詢委員會核准。附入本報告書（即附件貳）。

一四. 清理工程所需費用之詳細計算書，秘書長現尚不能向大會提出。在此項計算書尚未提出以前，此項費用究竟如何支付，尚不欲提出一定方案。此項問題已送交諮詢委員會作初步之審議。

一五. 在尚未最後決定以前，為支付開辦及日常費用起見，秘書長已向各會員國政府接洽，建議各國向聯合國墊付第一階段所需之經費。致會員國政府之節略見本報告書附件（附件叁）。

一六. 秘書長業已收到若干會員國政府之答覆保證即以臨時墊款辦法給與協助。收到之款已達相當數目，一俟必要之行政或立法機關核准，當再有墊款收到。若干政府收到秘書長之節略後復稱此事當立予考慮。秘書長有理由相信就所收復文而論，在一月份內當有足夠經費可供聯合國開支清理蘇伊士運河最初階段之用。

一七. 上文第十四段所稱財務方案當規定歸墊辦法。

附件壹

工作計劃及所需物力之概要

一. 工程計劃包括分為三個階段完成之工作，俾該運河內能恢復正常航運。各階段之若干工作有

略有重複者，此對於下一階段工作之完成頗有裨益。

(a) 第一階段包括能使吃水二十五呎深之船舶（約一萬噸）通過之工作。其中計有須待清除之障礙九處及橋梁兩座。估計此期工作可在三月初完成。

(b) 第二階段包括清除其他障礙物，使吃水最深之船舶能夠通過。本階段中，主要航道上之有效障礙物將續加清除，預期五月初完工。

(c) 最後階段集中於雖不妨礙船舶通行但港口、小灣及航道中所應清除之障礙物。本階段工作並包括船塢及停泊處之恢復原狀。

根據清除工作最初十日之經驗，對如期完工一點，大可樂觀。

二. 進行各階段清理工作時並修復通訊、燈塔、及有效安全通航所需要之工場設備。

三. 此項工程將就清理工作協定所訂範圍，在 General Wheeler 指導下進行（附件貳）。埃及蘇伊士運河管理局在適當時將就物力所及合作執行既定計劃。

四. 供聯合國打撈所用之物力包括：

(a) 截至一月份，計有打撈船一隊共三十二艘，包括曳船及來自比利時、丹麥、德意志、義大利、荷蘭、瑞典及南斯拉夫六國之船員。

(b) 十一艘英法兩國之打撈船與船員（連同英法輔助船舶四艘），在薩伊德港內按照日程完成其已經着手之一定工作。

五. 打撈工作本身之一般調度由 L. Smit 公司之 Internationale Sleepdienst of Rotterdam 及哥本哈根之 A/S Em. Svitzers Bjergnings Enterprise 所合組之工程團主持，薩伊德港內工廠之修復則由運河管理局之工程師及職員進行，仍由 General Wheeler 負責監督並提供所需之專家。通訊與燈塔設備之修復由 General Wheeler 會同美國奇異公司及國際電報電話公司負責。此項工程計劃協同運河管理局進行以保整個計劃在每一階段均達成適航條件。在第一第二階段中已經清理之航道所需疏濬工程則由 General Wheeler 與在運河區內現有必要設備之承攬公司協商會同運河管理局進行。

附件貳

聯合國與埃及政府關於清理蘇伊士運河之協定

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秘書長致埃及外交部長函

案查設法清理蘇伊士運河一事，埃及政府曾要求聯合國協助在案。

本人茲依據大會授諸秘書長之職權及所作初步探討與談判奉告閣下，聯合國已準備協助埃及政府進行迅速清理該運河所需之工程。此項協助之整個計劃將與埃及政府詳商，經埃及政府同意後在秘書長之指導下實行。秘書長將由埃及政府授權將此項工作儘先有效迅速進行，自由使用其可能取得之必要設備。

預期聯合國將採招商承攬辦法進行此項清理工程，此等商號將在秘書長及其特派代表之監督指導下負工作之主要責任。為加速工作起見，承攬人可能訂立轉包辦法，但須經秘書長核准。

此項工程將作為聯合國之事業進行，所有人員專為聯合國之利益而履行其義務並約束其行為。所有船舶一律不懸國旗而改懸聯合國旗，俾與聯合國之責任相符。從事清理工程之財產與員工（包括承攬人、分包人及其員工），既具有聯合國之性格，埃及參與簽訂之聯合國特權與豁免公約之可以適用者準用之。聯合國適用上述公約時，對於埃及政府所提任何意見認為不影響聯合國之利益者概應與以適當之注意。

運河之清理既須以最高之速度及效率完成，聯合國將會同埃及政府採取一切必要辦法以免人員與財產受無謂之損失。聯合國為趕快清理運河所作活動對於埃及沉在運河內之船舶如有損害概不負責。聯合國在清理運河時打撈所獲之船舶或財產除屬於埃及政府者外，將保留打撈人之權利。

關於工程之進度，聯合國自當經常充分通知埃及政府，聯合國此項工作所需協助，諒埃及政府亦樂於援手。

本函所列各點，如經埃及政府接受，則此函及埃及政府之復文即構成埃及與聯合國間之協定，自復信日期起生效。

秘書長

（簽名）Dag HAMMARSKJOLD

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埃及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一九五七年一月八日大函敬悉。承示聯合國準備協助埃及政府擔當趕速清理蘇伊士運河所需之工程，茲代表埃及政府向閣下表示完全同意接受大函所列條件。埃及政府定當充分合作協助進行。

埃及政府並同意將閣下來函及此項復文視為埃及與聯合國間之協定。

外交部長
(簽名) Mahmoud FAWZI

附件參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秘書長關於清理蘇伊士運河所需經費之臨時借墊問題致各會員國政府之節略

聯合國秘書長謹向.....常任代表致候並請注意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大會對清理蘇伊士運河問題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一二一(十一)，其中

授權秘書長着手探討實際辦法並商訂協定，以便此項清理工程迅速有效進行。

秘書長業已遵照上述大會決議案與承攬人等訂立契約。進行此項清理欲免中斷或拖延，則此項契約所需經費急待擬訂適當之籌措辦法。秘書長關於清理該運河所應支付之總額擬將最後計劃及早向大會報告。在此項計劃未決定前，急宜採取臨時辦法籌措所需充分現金。在不影響貴政府參加最後議定之全盤經費清理辦法之性質與程度之條件下，關於提供墊款之經濟協助辦法，如承貴代表在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前有所表示，則秘書長不勝感荷。

秘書長深信為使秘書長能履行聯合國此項重大工作之責任起見，具有能力且願意按照上列方式提供協助之會員國政府，定可急速暫時籌措至少一千萬美元。

此項要求如承貴國政府惠肯一如秘書長所期，則貴代表所需關於此事之詳細情形，謹當儘量奉告。

埃及政府業已保證與聯合國充分合作進行清理該運河之工程。

文件 A/3495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埃及外交部長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一月十一日]

查大會決議案自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日以來即着以色列將其軍隊撤至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埃及與以色列兩國全面停戰協定所定停戰線以後，而以色列迄未遵行，截至昨日為止，本人尚曾與閣下談及此事。

除非以色列遵行大會決議案而不再拖延，其繼續違抗聯合國及世界輿論完全置埃及與埃及人民之權利與羣情於不顧，顯然必使情勢益趨惡化而造成極嚴重之後果。

以色列侵略所得之果實絕不應容其享受，以色列在佔領區內仍在繼續對個人、對設備、對財產，實施殘暴與破壞行為，是以以色列更須撤出其自一九五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以來所侵入之領土。

在大會對於埃及代表團所提此項問題尚未加以緊急審議以前，請將此函分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為幸。

埃及外交部長
(簽名) Mahmoud FAWZI